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88號

原告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博彥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被告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奴娜

訴訟代理人 張鴻仁

當事人間確認票據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11時3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就兩造主張之票據原因關係及抗辯事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